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700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四次監事會及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皆得

裝

訂

線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孔悠玲、洪億祥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應出席人數：4位、實際出席人數：4位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及資源管理費各項運用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1~5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4月份至5月份收支明細。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7年4月至5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7年4月份至5月份1.損益表、2.資

產負債表、3.零用金明細表等，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陳文省、
黃順德、許明仁、郭瑞章、紀添議、蔡天裕、
孔悠玲、洪億祥
- 五、缺席人員：無
- 六、請假人員：黃佳祥、林秉源
-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王文英 科長、戴仲君 技士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傅家驥 組長
- 八、主席宣佈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 507 艘，
太平洋 356 艘，印度洋 151 艘。

至 106 年 8 月份	長鰭組船數	黃鰭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07	49	356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120	31	151
各組加總	427	80	507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5	東港	248
高雄	55	琉球	171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7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有關於本會漁船因作業上遭遇困難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案件，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份期間本會已協助會員提出說明及解釋 7 件，以爭取會員權益並反映漁民心聲。

3.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因應國際(IOTC)分配各國印度洋黃鰭鮪配額，漁業署自 106 年度起依據過去漁船回報漁獲量分配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限額。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協助 46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由於我國印度洋小釣漁船黃鰭鮪配額去年(106)度剩餘 1 千多公噸，然尚有漁船向漁業署陳情急需配額不足，為充分利用國家配額，本會開放有需求配額漁船以及願意讓出配額的漁船至協會登記，本會將根據漁船所提供噸數進行媒合。

4.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得順利輸銷國外市場，107年4月至6月本會協助11名漁船船長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下表為107年度下半年基本安全訓練日期日程表，敬請參考。

訓 練 班 別	訓 練 日 期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月03日~07月06日 07月17日~07月20日 07月31日~08月03日 08月14日~08月17日 08月28日~08月31日 09月11日~09月14日 09月25日~09月28日 10月16日~10月19日 10月30日~11月02日 11月13日~11月16日 11月27日~11月30日 12月11日~12月14日 12月25日~12月28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月11日~07月12日 07月25日~07月26日 08月08日~08月09日 08月22日~08月23日 09月05日~09月06日 09月19日~09月20日 10月03日~10月04日 10月24日~10月25日 11月07日~11月08日 11月21日~11月22日 12月05日~12月06日 12月19日~12月20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以1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已於90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天)，且持有86年1月1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註：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5.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4月至6月間共協助9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

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6.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 107 年度 4 月 27 日至 6 月 20 日審核並協助 306 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 657 件。

7.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107 年 4 月至 6 月本會協助 1 艘漁船提出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8.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及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成為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於 4 月至 6 月間本會共協助 9 艘漁船提出 17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

9. 協助會員漁船取得大目鮪獎勵配額

依據規定，捕撈漁船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試驗研究或管理措施者，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本會協助 3 艘配合漁業署安裝電子監控系統並執行完畢會員漁船取得大目鮪獎勵配額。

10. 107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7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以發文或週報方式宣導國際消息(吉里巴斯鳳凰群島保護區新訂範圍)、國內法規(自 6 月 1 日起漁船變更漁業人，漁船須在港內才可提出漁業執照申請、進入模里西斯路易士港口漁船請配合漁業署人員進行檢查、如漁船有聘僱中北韓船員，請盡速解雇，並不得再聘、漁業署將強化勞動管理檢查的機制，遵守所屬船員相關勞工權益規定以免違規受罰、漁業署將加強查驗是否依規定報備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符合歐盟衛生評鑑登錄漁船漁艙兼油艙管理要點)、漁船作業注意事項(對外漁協裝設連續溫度器補助計畫、新版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新增漁獲處理方式選項，更新軟體可至對外漁協網站下載)等。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1.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本年度目前有12艘漁船提出申請，並已審核完畢完成補助。

參加會議：

12. 本會參加漁業署召開「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署會同印尼漁工基金會來訪座談會」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署(BNP2TKI)及印尼漁工基金會(IFF)來台拜訪，希望了解台灣對外籍漁工需求及管理，以長期配合，漁業署於4月18日召開座談會邀請產業團體一同參加。會議中本會指出印尼船員使用假證件導致無法

來台，船東不知情一直等待無法出港情形，希望在僱用前就有管道能夠知道證件是否為真。據印尼漁工基金會表示，印尼目前 88 間仲介機構，僅 40 間有公司登記，但因法令不承認漁工輸出，故辦理輸出皆不合法；現印尼政府在民間敦促下著手規劃遠洋船員訓練及管理規範，但態度消極仍不願處理境外僱用漁工問題，該基金會希望藉由民間需求促使印尼政府正視及建立制度。

13. 本會參加漁業署 4 月 24 日召開「我國 106 年度遠洋漁獲統計資料檢視會議」

漁業署於 4 月 24 日召開「我國 106 年遠洋漁獲統計資料檢視會議」，本會應邀出席參加，提供鯊魚漁獲處理方式及協助檢視小釣漁獲統計量，以確立我國小船之各魚種漁撈量，及保障未來我國在國際間爭取配額等權利。

14. 本會參加屏東縣遠洋漁業事務座談會

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5 月 7 日於東港區漁會 2 樓會議室召開屏東縣遠洋漁業事務座談會，與漁民

溝通、傾聽漁民心聲及反映事項，當天並邀集漁業署長官列席。會中本會提出幾點建議：1. 修改不合理規定、2. 執法過嚴、3. 無意義的行政程序應做修改；其他會中反映事項有：縣府人手不足無法應付時效性申請、自6月1日起漁船進港才能辦過戶造成困擾、外籍漁工勞健保問題、漁船經麻六甲海峽遭印尼登檢刁難等，縣府人員及漁業署長官分別說明並宣導應好好對待船員，如船員生病無法處理應回報請救援單位協助。



屏東縣遠洋漁業事務座談會，本會秘書長何世杰發言

15. 本會參加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

農委會林聰賢主委為彙整農、漁民意見，作為政策執

行參考，召開全國農業會議。5月11日舉行草根會議高雄場，當天會議由農糧署南區分署姚分署長主持，農委會、漁業署均派人列席，除本會外還有各界農業代表參加。本會提出：一、政府應保障漁民生存權：1. 配額妥善運用、2. 漁民配合政府政策，應有相應獎勵回饋、3. 罰則太高不合比例。二、國家管理規定超越國際標準，應修改不合理法規：1.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30天就必須停止作業進港，打亂漁船作業、2. 漁船標示一處不清就要處分，尚有其他標示可供辨識，不應如此苛刻。



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地方草根會議高雄場

16. 參加第22屆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會議

第22屆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年會於5月21日至5

月 25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與會共有 33 個國家代表參加，本會亦隨漁業署組團參加。今年度大會所提出討論與我們業界有關的議題重點節錄如下：

通過議案：

1. 旗魚類(黑皮、紅肉、白皮、雨傘)養護管理措施：船上不得持有小於 60 公分魚種，2020 年評估是否需有管制措施。
2. 水鯊養護管理措施：有提交水鯊捕獲資料的國家才能夠捕撈持有水鯊。
3. 未履行回報義務措施：國家有提報漁獲量的魚種才能捕撈，如無提報捕獲量就禁止持有該魚種。
4. 保育措施需考量社會經濟研究指標：島國提出，希望透過經濟指標的建立來影響未來委員會的決議，使島國獲得較多的優待。
5. 修改 IUU 漁船名單建立方式：與其他洋區漁業組織保持適當聯繫，強化 IUU 漁船管理。
6. 建立印度洋租船模式。

尚未通過之進行中議案：

1. 印度洋配額分配標準：因提案內容對沿岸國較有利，導

致遠洋國家紛紛反對，形成雙方利益的拉鋸戰，多次小組會議後仍無共識。

2. 區域觀察員計畫：歐盟希望提高觀察員涵蓋率，圍網船達到 20%、延繩釣船達到 10%，但多國表示難以達到、執行有困難，並未通過。

3. 魷類養護管理措施：目前東太平洋已決議禁止捕撈，中西太平洋尚未有相關措施，但會議中歐盟質疑 IOTC 沒有相關數據，應等評估報告出來後再討論。

(有關會議經過詳情，請參考出差報告)

17. 本會參加嘉義大學召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座談會

農委會目前進行我國產銷履歷標章整合，將發行新的 TGAP 標章，除農業之外，也希望納入捕撈漁業，因此漁業署計畫配合國際趨勢導入驗證制度，委由嘉義大學進行驗證制度評估，嘉義大學於 6 月 8 日召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產品與 GLOBALG. A. P. 接軌之研究研擬捕撈漁獲 TGAP 座談會」，邀集漁業署、學術單位及產業團體提供意見。為養成我國漁民自我聲明習慣、培養漁民與管理者互信，以達成全面提升我國漁船衛生規範目標，會中建議應

設定較低的標準，建立人人可達到的規範制度。

18. 本會出席參加「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小組」第三次會議，反駁人權團體不實指控

基於人權團體的壓力，漁業署於6月14日召開「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第三次會議，希望透過勞資雙方的溝通，能達到良好的效果。當日出席政府單位有行政院、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以及剛成立的海洋委員會，人權團體代表有綠色和平組織、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區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環境正義基金會、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等，業界代表除本會外，魷魚公會、鮪魚公會、為網公會等四大公協會皆派代表參加，本會由林皆得理事長、洪良輝榮譽理事長、陳文省理事、紀添議理事、何世杰秘書長代表出席。

會議中人權團體要求境外僱用之漁工須符合兩項要求：

1. 境外僱用船員適用勞基法、
 2. 船員最低薪資調高為每月614美元。
- 針對這兩項要求，本會代表積極維護我們漁民

的生存權利，在這場會議中與人權團體展開相互激辯，對於人權團體所提出的不合理訴求、不符合國際規範的要求、過度的理想化遠洋產業，以及生存發展的荒謬主張，本會以強烈態度予以反駁，並告知遠洋產業的作業型態。

幸得最後會議決議，就目前境外僱用船員納入勞基法一案，尚有許多衝突、不適用之處，仍不應適用。另有關船員薪資部份，會議中仍維持目前法規之規定，不予調漲，但須落實船員薪資之給付。為維護我們漁民的基本生活權益，保障我們漁民之工作權，未來本會將與各單位持續溝通，以維持產業的正常發展。本會將持續關注此議題，並且反駁部分團體利用假新聞來抹黑漁民的形象。



本會代表出席「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小組」第三次會議

協調作業法規

19. 本會建議電子漁獲回報率達 80% 以上的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可增加大目鮪配額，經漁業署同意開放申請

為有效利用印度洋每年剩餘配額協助產業經營，本會建議漁業署比照去年度印度洋申請大目鮪獎勵制度，達標準之一般組漁船得申請增加大目鮪配額。經漁業署 5 月 11 日函文同意，印度洋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達 70% 以上之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得提出購買大目鮪配額申請，一般組漁船增額大目鮪以 15 公噸為限、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增額大目鮪以 40 公噸為限。

20. 本會建議漁業署評估並修正太平洋魚體轉換係數

目前太平洋黃鰭鮪魚體轉換係數：去腮、內臟(GG)轉換係數 1.16，去腮、內臟、頭(DR)轉換係數 1.46。經魚獲銷售實地記錄，黃鰭鮪以去腮、內臟(GG)方式處理，轉換係數約為 1.10，以去腮、內臟、頭(DR)方式處理，轉換係數約為 1.19，與目前規定所使用係數有落差。為保障會員權益，本會於 6 月 14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盡快進行評估並修正魚體轉換係數。

21. 本會建議有條件開放阿皮亞港為國外指定卸魚港口

本會於3月23日建議開放薩摩亞阿皮亞港口為我國漁船於國外指定卸魚港口，經漁業署回覆因我國目前與薩摩亞尚未達成港口檢查安排，現階段不宜開放該港口。為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競爭力，並解決漁季巴哥巴哥港可能壅塞情形，本會建議由駐美屬薩摩亞檢查員前往監卸漁獲前提下，有條件開放漁船進入薩摩亞阿皮亞港口卸魚。

22. 本會於全國農業會議提案提出「修改不合理遠洋漁業法規、執法過當、罰則過重」提案

農委會為彙整農、漁民意見，作為政策執行參考，提出更具整體性、前瞻性、策略性之施政規劃，將於107年9月辦理第6次全國會議，會前於4月至7月於全國各地辦理「地方草根會議」、「焦點座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入網路提案管道進行農業意見提案，若通過附議連署人數，將納入全國農業會議討論。為升高政府討論層級，反映我國遠洋漁業問題，本會於6月4日提出「修改不合理遠洋漁業法規、執法過當、罰則過重」提案，經各位會員踴躍連署，已附議通過成為農業會議正式討論議題。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關於本協會加入日本 OPRT 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經日方要求，未來僅登錄於日本 OPRT 名單漁船漁獲可輸銷日本。考量本會會員漁船個別輸日量不一，有漁獲大量輸銷日本的超低溫冷凍漁船，也有一年僅少量輸日的一般冷凍漁船，是否以本會名義加入日本 OPRT，以提供輸日漁船名單保障會員輸日資格，另一方面尋求新增配額之可行性，對於加入 OPRT 方式及加入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為保障會員漁獲得輸銷日本市場權益，同意以本會為主體參加日本 OPRT 機構。另請本會進行欲成為輸日名單之漁船登記作業，了解實際有輸日需求漁船船數及樣態，以利未來做為與日方協調相對應盡之義務之重要依據。

案由二、有關全國農業會議提案修訂漁業法規部份，提請討論。

說明：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將於 9 月份舉行，由行政院主持討論現今農、漁業問題。為反映我國遠洋漁業面

臨無法生存的嚴重性，本會於6月4日提出「修改不合理遠洋漁業法規、執法過當、罰則過重」提案，並經附議通過，成為農業會議正式討論議題。有關目前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規定未來修改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經本會理監事於7月5日與漁業署討論後，將對目前不合理法規持續向政府有關單位反應：

1. 國家應維持遠洋漁業產業發展，排除一切貿易不公平障礙。
2. 徹底檢討舊有配額無法有效利用但有漁船急需配額分配問題。
3. 船身標示目的在於可識別漁船身份即可，應比照國際規範國際呼號標準，否則不應該一處稍微污損就開罰。
4. 目前魚體規定的轉換係數不合理，造成應有的配額變少或轉換全魚後超過實際量，應予以檢討修正。
5. 船員報備之良民證為多餘無效證件應簡化。

6. 應考量可由符合國際船長資格之外籍人士擔任漁船船長，以補充人才不足的問題。
7. 對外漁業合作方式規定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合作經營漁業，與國際標準不符造成漁業合作之困擾應予以修正。
8. 報備雇用外籍船員期限 15 天太短，造成實際呈報上困難，應改為 30 天內呈報。
9. 勿執法過當，漁業教育及轉型不可以一味地只求裁罰及重罰，造成產業倒閉及負債，應予以宣導、行政指導。
10. 船員逃跑不為船主問題，不應處分船主六個月不能雇用，造成作業困擾。
11. 重大違規認定應為重覆性、經提醒明知故犯、及國際都認同之重大犯行。目前如經證實僅因報表疏失漏報，轉載預報、轉載確認，到卸魚預報、卸魚確認，有 4 項報表可前後呼應，不應僅一次報表疏失即認定為重大違規。轉載時漁船沒報，也有運搬船觀察員一定會報逃不了，故不可能為刻意未經許可轉載，應認定為疏失。

12. 重大違規既已處份執行完畢，又規定明年不能海上轉載，實在不必要又造成作業困擾。
13. 管理目的在每日可即時獲得漁獲資訊，目前規定電子漁獲回報壞掉 30 天必須進港，其實也可由每日傳真或電話回報漁獲量，非一定要以電腦回報，因一台電腦的故障強制進港，將造成整航次血本無歸。

案由三、有關健全本會網站功能及僱請人員管理網站訊息發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在環團與勞團以不實報導扭曲情況下，嚴重打擊漁業形象，社會氛圍不利於產業發展。為藉由網路社群傳播漁業資訊，宣傳漁業貢獻，扭轉外界對漁業觀感，並即時澄清環團不實指控，擬以計畫支應設立本會網站、管理訊息平台、支付稿費及其他相關支出。（詳見附件一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建置協會網路平台即時發布漁業訊息、凝聚會員共識，計畫執行經費 60 萬元。

案由四、本次理事會共計有東成 88 號等 2 名申請入會（詳如附件二），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次理事會共計昶盈 69 號等 1 名申請退會（詳如附件三），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成立台灣鮪延繩釣協會網站辦理計畫

一、目的

1. 目前環團及勞團壓力下，不實扭曲漁業界不良形象，再由環團向政府陳情發展不利漁業法規，因形象已受抵毀，故屆時動用立委及社會輿論已無濟於扭轉外界對漁業觀感，並且影響歐盟黃牌。
2. 為解決如上問題，應建立專屬漁業之新聞網、資訊網。藉由媒體、網路社群傳播漁業資訊，宣傳漁業貢獻。即時澄清環團不實指控，以正確資訊即時回應，避免不當消息造成產業傷害。
3. 另可團結從事漁業向心力，藉由訊息傳播凝結共識，匯集漁民意見、由對議題的關心產生民意基礎。反映漁業現況、突顯協會功能。

二、辦法：

1. 網站將以現有提供網站商租用
2. 網頁將請人設計寫網頁。功能有(1)可公佈提供漁業消息。
(2)可連結各大傳播平台。(3)可在各消息下供會員留言反

映。(4)各項會議記錄專區。(5)以跑馬燈顯示最新資訊及重要訊息。(6)可計算上網人數。(7)可計算瀏覽人數、次數。(8)具投票功能，會員可選按表達贊成或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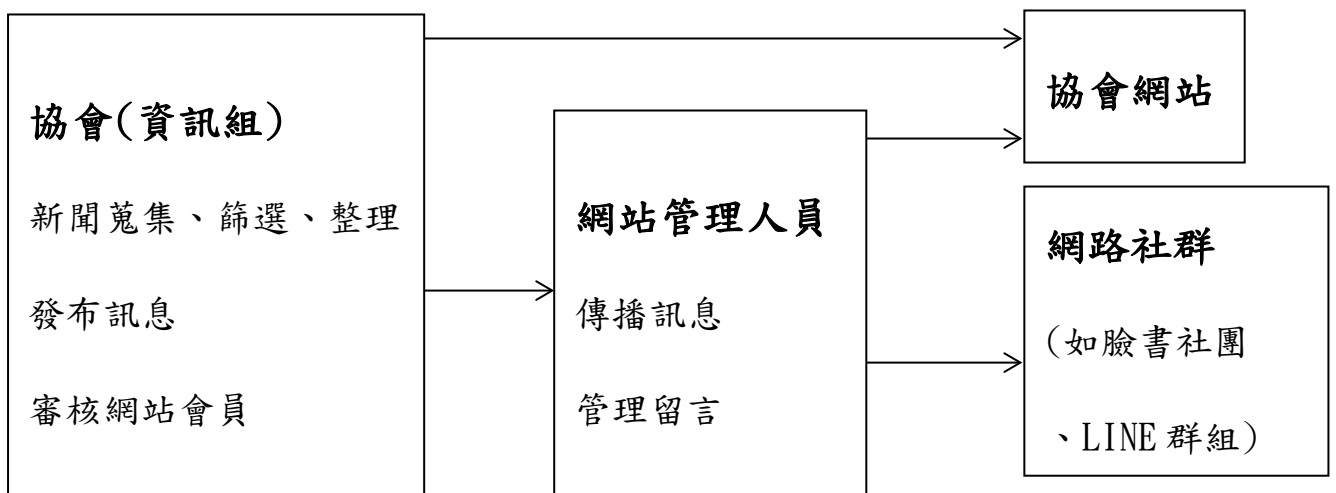
3. 為妥善管理網頁，避免廣告、不實留言、污辱字眼，觸犯法規內容影響網站運作，並關注環團最新消息，對不實報導澄清、提出反駁，廣泛蒐集、編輯漁業訊息、漁民專訪記錄，正向報導漁業新聞，時時連結上網在各大社群平台(如臉書、IG、LINE 群組)上向大眾傳播，網站將支付管理人員費用，由管理人員負責社群新聞及消息的即時回覆、回應，拉進社會大眾與漁業產業的距離。

三、經費估算

1. 網站租用一年約 3 萬
2. 寫網頁一次約 10 萬
3. 每年網頁維護約 2 萬
4. 負責人員薪資及邀稿費用一年約 45 萬
5. 以上計畫費用首年度共計 60 萬，如不足將適時調整。

四、網站訊息管理

1. 網站公布消息及新聞資訊，由本會資訊組編審後提供，除傳遞正確資訊，並確保語意通順，避免因字句艱深、不詳反而造成誤解。
2. 為充實網站內容，增加觀看次數，養成會員瀏覽習慣，以達到資訊即時傳達效果，由資訊組建立投稿機制，鼓勵漁業相關文章投稿，文章如經本會採用發布，稿費以字計費。
3. 由本會決定成為網站會員權利(為管理避免觸法，登錄基本資料會員始得於網站上留言)。



附件二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7年7月6日
船名	船名	
東成 88 號	昶盈 69 號	
合 計		2 人

附件三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7年7月6日
船名	船名	
昶盈 69 號		
合 計		1 人